

憲法法庭補充意見狀

案號：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

聲請人：辛

詳卷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

地址：

電話：

傳真：

：李毓倫律師

地址：

：劉子琦律師

地址：

正本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5	年度
憲	字第 471 號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案件，補充意見如下：

壹、倘鈞院認本案標的即刑法第80條就未成年性犯罪事件追訴權時效部分（即爭點二部分）違憲，則就追訴權已完成之未成年性犯罪事件應得溯及既往使該等案件之行為人得接受偵查及審判（即爭點三部分）方符憲法第16條保障被害人訴訟權之旨意：

一、緣被害人請求國家對犯罪行為究責係憲法中訴訟權之核心內容

期內容不僅業經我國大法官解釋確認，更經本案鑑定人薛智仁教授進一步以『被害人撫慰利益』為被害人訴訟權增添堅實理論基礎。是於刑事訴訟制度上賦予被害人足夠之時間、方法讓被害人得充分、無障礙行使其權利當屬當必要之舉，惟本案審理標的刑法80條就性犯罪追訴期制定時，不論係制定刑法時或民國94年修正本條時之時空背景，當時醫學、心理學、腦神經科學就性暴力所生引發身心創傷等研究並不完善，此狀況直至近期經歐美、澳洲等國家完成相關研究方證明性暴力對被害人生理會造成負面影響致有延遲性揭露等情（此部分於歷次書狀已有詳述），惟我國

法律並未依循科技進步進行更貼合科學發展之修法，立法。是現正我國實行規定顯然係基於國家於立法上之怠惰所產生未合醫學、身經科學、心理學領域發展之錯誤規範，而此錯誤規範確實影響被害人訴訟權甚鉅，此影響不僅僅係存在於未來或追訴期時效未完成之案件中，更在於每個追訴期時效已完成，卻因創傷而來不及向外揭露犯罪之每個被害人身上。

二、誠然，在追訴時效已完成之案件中讓國家對犯罪之追訴權復活會涉及真正溯及既往之爭議，惟系爭規範之錯誤既係肇因於對醫學之不認識及國家立法之怠惰，且國家係獨攬刑罰權之主體，不僅要注意刑罰權之節制，更需注意國家獨攬追訴權下，國家對於被害人方面是否履行國家保護義務，積極進行追訴、調查，甚或積極建制兒少性暴力的追溯制度（參歐洲人權法院M.C. v.s.

Bulgaria、X and Y v. Netherlands二則判決意旨曾針對兒少此類特別脆弱人群之性暴力犯罪表示國家有義務建制刑事調查、追訴制度），出現如此立法上如此錯誤與怠惰國家責無旁貸。惟現行制度下系爭規範立法錯誤之不利益現正由被害人承擔，倘不許溯及既往讓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追究行為人之犯行，則由被害人承擔立法錯誤之情將永遠無法導正，此顯有違憲法第16條之旨意使被害人傷痛再也無修補機會，基此，倘鈞院認系爭規範違憲，懇請鈞院宣告系爭規定之修正應全面性溯及既往，而非使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成為加害人保護傘及國家合理化立法怠惰之藉口。

貳、鑑定人薛智仁教授提出之『被害人撫慰利益』，於比較法上，美國、德國等國家雖未以刑法追究行為人之責，惟仍有其他程序進行犯罪真相調查、金錢上彌補使被害人得以其他方式滿足被害人撫慰利益：

一、美國：

針對時效已經完全消滅的歷史舊案，美國最顯著的救濟工具是「重啟法案」（Revival Statutes）或「追溯窗口」（Lookback

Windows)。這是一種臨時性的立法補救措施，允許倖存者在特定的期間內重新提起已經過期的民事訴訟（此部分詳如爭點整理狀）。

二、德國：

政府另創設『聯邦處理兒童性侵問題獨立專員』（UBSKM），其負責者包不僅係兒童性犯罪防治、被害人關懷更推動非司法調查與真相還原（Aufarbeitung），此調查與真相還原程序即係包含承認與平反被害人所受之傷害，更可以進行犯罪結構性分析。

三、綜上所述，除上述調查、保障被害人之程序制度外，如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澳洲等國均設有補償或針對特定類型之性犯罪案件進行獨立調查，使被害人得經由聲請補償或獨立調查等方式，使國家確認其被害經歷而達到撫慰之效果。國外制度上於案件時效完成後尚有其他方式得保障被害人撫慰利益，惟目前我國行政、司法制度下僅有經過刑事調查成方得對被害人過往被害經歷之確立與承認而達到彌補效果，是無法給予充足之程序保障，即係剝奪被害人之撫慰利益。又立法錯誤不應由被害人承擔已如前述，故應准在錯誤立法下受影響之被害人仍得在系爭規範宣告違憲後得溯及既往向國家請求追訴犯罪行為人之權利，以維護被害人之訴訟權。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具狀人 ： 辛
代理人 ： 蔡尚謙律師
 李毓倫律師
 劉子琦律師